

食品原料可可(*Theobroma cacao*)豆殼之使用限制 及標示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衛授食字第 1091303197 號公告

- 一、 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
- 二、 可可豆殼限乾燥後，供沖泡茶飲使用。
- 三、 使用前點可可豆殼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兒童、孕婦及授乳者應避免食用」之警語字樣。